

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十届二次董事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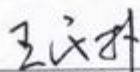
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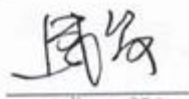
作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对公司在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本部银行理财工作的提案报告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在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在银行购买三种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，该方式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有利于增加公司财务收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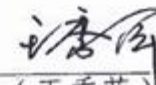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召集、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以及会议的审议、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(王民朴)


(盛 毅)


(姚国寿)


(王秀萍)

2018 年 5 月 23 日